

乌审旗供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覆盖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乌审旗供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覆盖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的及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乌审旗供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覆盖及配套管网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2. 乙方对于甲方在整个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各节点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包括:对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核;对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对投资项目招投标进行审核;对投资项目合同进行审核;对投资项目工程管理进行审核;对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进行审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跟踪造价出具的产值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并对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提供从项目立项前期到竣工结算的全部工程项目资料,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可靠。

2. 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有关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2024 年___月___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甲方应提供条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乙方认为需要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提供方便。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于甲方在整个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按季度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以及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注协〔2018〕105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叁万柒仟元整（¥137,000.00）。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15日内预付3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酌情予以支付，尾款待出具最后一期跟踪审计报告后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7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计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4段、第五、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

间，约定书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约定书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名或盖章)

2024年8月9日

乙方：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名或盖章)

李捷
2024年8月9日